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4〕12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4年2月28日

#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严肃性，稳定教学秩序，维护学校长期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声誉，预防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保障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事故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教学类人员

1. 擅自减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
2.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变动上课或考试时间、地点；
3. 无故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课堂（实验室）处理个人事务；
4. 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不向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或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送交研究生答卷（课程论文）和成绩单；

5. 阅卷出现漏判、错判或统分出现较大差错。

## （二）管理类人员

1. 研究生院或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未按时或未按有关规定做好教学安排、考试组织、成绩管理、学籍管理等有关工作；

2.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无故不执行职能部门布置和下达的教学计划及有关工作安排；

3. 因管理或协调不力造成教室、实验室、考场等使用发生冲突，或未能及时将教学活动的调整、变动等情况通知到任课教师和研究生；

4.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迟到、早退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5. 教室（实验室）未按时开门，或多媒体教学设备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得到及时修理，或非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事先无通知停电等，导致影响正常上课（实验）教学活动 10 分钟以内。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教学类人员

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淫秽内容；

2. 在教学过程中污辱、体罚或变相体罚研究生；

3.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袒护、纵容研究生违法违纪；

4.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证实具有抄袭、剽窃和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5. 无故不履行导师职责致使研究生在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正常指导，或导师未经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批准而擅自将指导的研究生调给他人；

6. 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调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或将教学任务转让他人；

7. 试卷出现严重命题错误，或泄漏试题，或不按阅卷评分标准任意判分、改分、送分，或在监考、阅卷过程中遗失试卷、答卷；

8. 在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成绩、评优、评奖等的公正公平性。

## （二）管理类人员

1.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或证明材料；

2. 丢失研究生答卷或原始成绩；

3. 未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考试组织有关规定而影响了考试结果的有效性，或在巡考、监考过程中对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

4. 未按时打开教室（实验室），或未按时开启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导致影响上课（实验、考试）时间 10-20 分钟以上。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条 依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手续完备的原则，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研究生院对教学事故性质及影响程度、事故原因分别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最后由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认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发现人或举报人用真实姓名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情况登记表》，交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或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接到举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中

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情况登记表》，交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下达《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

第九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由人事处给予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单位内通报批评、取消3个月岗位津贴、取消申报高一级职称（职务）1次、取消当年各类教改项目评选和教学奖励等资格的处分。

第十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由人事处给予责任人校内通报批评、降低下一年度岗位津贴等级标准、取消申报高一级职称（职务）2次、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各类教改项目评选和教学奖励等资格的处分。同时，对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将按二级单位岗位津贴总额的0.5%—1%核减岗位津贴，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对责任人的年度岗位津贴作相应扣减。

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教职工处分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申诉与仲裁**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教学事故责任人可在收到《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交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逾期视为无异议。申诉及仲裁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在收到申诉人书面申诉材料后15个

工作日内，提请学校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做出复议决定。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拥有最终决定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研究生教学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各类研究生教学事故均在研究生院、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津贴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情况登记表
  2.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
  3.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附件 1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情况登记表

编号:

事 项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责任人		发现人(举报人)	
研究生教学事故详细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

编号: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p>教学事故认定情况:</p> <p>责任人因为 ( ) , 其行为符合《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 ( ) 章第 ( ) 条第 ( ) 款 ( ) 情况, 经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南大学一般级 ( 严重级 ) 研究生教学事故 ( 附《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情况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处理意见:</p> <p>经研究, 给予责任人如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li><li>2.</li><li>3.</li><li>4.</li></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事故责任人对本处分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交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 向学校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无异议。



附件 3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编号:

申诉人		职称		二级单位	
申诉理由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 仲裁委员 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主管校领导： 年 月 日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印发

---